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 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 _____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及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及其他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

1.5 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及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6 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的要求、合同、图纸、招标文件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等别（级）：_____

2.4 工程总投资：_____

2.5 工程规模：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按照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3	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
(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

4.1 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建设方案文件（至少 2 个比选方案）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一式 8 份。

4.2 方案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咨询报告》一式 8 份。

4.3 初步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一式 8 份。

4.4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文件后，1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一式 8 份。

4.5 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天内提交《设计变更咨询意见》一式 3 份。

4.6 本项目如有 BIM 要求的，承包人需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 BIM 模型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提供 BIM 咨询报告一式 3 份。

4.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分期分批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4.8 对于大型复杂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频率提交设计咨询报告。

4.9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包人公章。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 数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BIM 成果（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报告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施工过程中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正式变更的设计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阶段性审查报告》（如需）。
2	勘察文件、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4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3	其他：按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尤其是重大设计变更）审核意见	8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第六条 服务内容

6.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

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的勘察设计大纲、成果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6.2 设计咨询工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

（1）建设方案咨询

-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规划符合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②对联审决策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业主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的修改落实情况；
- ③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及优化；
- ④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⑤工程设计估算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 ⑥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2）方案设计咨询

-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④工程设计估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 ⑤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3）初步设计咨询

-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②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
- 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 ④工程设计概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 ⑤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 ⑥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内审，参与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会；
- ⑦负责对勘察大纲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并对勘察工作量进行确认；
- ⑧对医疗项目等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项，需对医疗流程等提出专业性合理性建议（如需）；
- ⑨制定海绵、绿建、BIM、装配式专项设计的设计标准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等（如需）。

（4）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 ①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 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
- ③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任务书的编制工作。

（5）施工图设计咨询

- 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 ②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 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 ④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 ⑤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⑥工程设计预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⑦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⑧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法规需求进行全面复核。

（6）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①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②施工过程中遇到得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③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作出专业评价，帮助发包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④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⑤负责开展定期的设计巡场；

⑥驻场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设计咨询人员驻场办公，开展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7）竣工验收阶段

①审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③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6.3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保障经设计咨询审核后的设计成果合规合法、图纸质量优良、设计先进、投资可控。

（1）设计合规合法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条例、规程、规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立项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审查批复、规划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人防意见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涉河涌、地铁、文物、管线、高速、危险厂区、生态（树木开移）等具体管理要求，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等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性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成果合规合法。

（2）设计图纸质量优良性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含 BIM 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审核，对绘图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审核，仔细核查设计错漏碰缺、管线平衡、专业接口等问题，保证设计图纸质量。

（3）设计先进性审核：对设计成果在场地衔接顺畅性、功能合理适用性、美观性、四新新技术应用、人性化设计、绿色低碳性、生态环保性、装配式建造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应用等方面设计情况进行审核、总结、评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提升改进意见，保证设计先进性。

（4）设计投资可控性审核：对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进行评价，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方案提出是否进行比选的意见，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推荐方案，保证设计成果的经济性，确保工程概算控制在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在经评审审定的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范围内。

（5）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专家论证、专题咨询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统筹考虑，不另外计取。

6.4 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市政类工程条款）

（6）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7）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8） 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

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9）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0）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1）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4）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5）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16）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6.5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适用于 EPC 模式项目）：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 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4. 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按规定应由发包人组织概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概算评审工作，并出具概算评审报告。 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 4. 审核施工图预算（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并负责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5.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如按规定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协助预算评审工作，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 6.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7. 协助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
3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发包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2.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合同期内涉及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3. 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工程建设其他费过程计量支付控制。 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5.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 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风险分析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价款调整的有关规定，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对工程变更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件进行审核。 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造价控制建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物价变化对造价影响的分析报告。 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 10. 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4	竣工 结算 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 2.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 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 4. 跟进结算评审（审核）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6. 组织编制结算台账。 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造价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	驻场 服务	<p>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p>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发包人要求对阶段性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发包人的工作需要。 3. 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发包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 5. 协助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技术支持。 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专业会议。 7. 协助发包人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参与项目整体造价控制方案研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发包人跟进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概算、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 9.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 10.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设置常设专家顾问向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并结合发包人工作需要，委派专业技术骨干或专家开展造价培训、讲座等。 11.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工作时限应满足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六份，并加盖承包人公章、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二份。

6.6 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本项目暂定工程费约_____万元，合同总价包括设计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三部分费用，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设计咨询费为_____万元，施工图审查费为_____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_%。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咨询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7.1.1 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1）设计咨询费：以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再按招标下浮率 5%及中标下浮率_____ %下浮计算。具体为：设计咨询费=[（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0.4%-以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4%）]×（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5%）×（1-中标下浮率_____ %）。

（2）施工图审查费：以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4%×（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5%）×（1-中标下浮率_____ %）。

（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以按相关规定经有权审定概算的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标准乘以（1-招标控制价

下浮率 10 %) 再乘以 (1-中标下浮率__ %) 计取。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 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4) 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 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7.1.2 因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按下述约定清算:

设计咨询费清算金额以最终送审建设方案的投资估算的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与合同暂定的投资规模中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较低值为基数,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的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下浮前), 再按招标下浮率 5%及中标下浮率__%下浮再乘清算比例计取, 具体按照下表进行清算:

清算阶段	清算条件及清算比例
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完成建设方案编制, 累计清算比例为3%。
联审决策	建设方案提交联审决策会议审议, 累计清算比例为5%。

施工图审查费不予计取。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以最终送审建设方案的建安工程费与合同暂定的建安工程费较低值为基数设计费为基数,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标准乘以(1-招标控

制价下浮率 10%) 再乘以 (1-中标下浮率___%) 再乘清算比例计取，具体按照下表进行清算：

清算阶段	清算条件及清算比例
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完成建设方案编制，累计清算比例为3%。
联审决策	建设方案提交联审决策会议审议，累计清算比例为5%。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 设计咨询费支付方式：（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以按合同第 7.1 款约定计算调整的设计咨询费用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 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按下表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统筹项目实际情况审核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咨询费支付不超过下表约定。

设计咨询费支付表

支付阶段	本阶段完成工作及支付比例
前期至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	普通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及概算通过评审。 EPC 管理模式：本合同生效后至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取得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3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30%。（如委托的工作内容不含该阶段工作则删除该条款，该支付阶段的咨询费用支付比例计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费用比例中）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	至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根据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60%。
施工阶段的咨询	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直至完工。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设计咨询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设计咨询费的 80%。
咨询总结	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承包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咨询费的余款。

(2) 各阶段的服务报酬支付顺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2.2 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

（注明：在工程概算审定前，以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为基数支付，在工程概算审定后，按本合同第 7.1 款计算调整的施工图审查费为基数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新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调整。）

（1）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技术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的 40%。

（2）至预算经审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的 60%。

（3）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施工图审查费的 80%。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本合同结算经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余款。

7.2.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适用于 EPC 模式项目的支付方式

（1）完成估算审核且该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联审决策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合同暂定金额的 5%；

（2）完成概算评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10%；

（3）完成预算评审及修正合同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25%；

（4）施工进度完成 3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10%；

（5）施工进度完成 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10%；

（6）施工进度完成 8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10%；

（7）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实际总酬金的 5%；

（8）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合同完成结算评审且本合同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上述第（2）、（3）、（4）、（5）项支付次序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概算未评审完成之前，可先按合同暂定总价的比例支付。

（9）余下的 5%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项目归档材料及完成项目后评价后支付承包人。

（10）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11）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估算阶段的造价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4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影响造成项目中途取消或发生重大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工作进展情况及合同支付节点支付相应费用。

7.2.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7.2.6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在发包人付款时间内，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7.2.7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2.8 各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向承包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最新的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8.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报告及成果文件。

8.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及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发包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2.4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分阶段审查；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8.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如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按时、按质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

8.2.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承诺投入设计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咨询的进度情况和设计咨询工作量情况，要求承包人员增加设计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履职尽责，确保咨询工作顺利推进、咨询成果（含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按要求参加项目工作例会、专题会、设计汇报会、各类专家评审会、现场问题协调会或处理会及其他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等。

8.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设计巡场工作，配合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8.2.8 承包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9 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服务，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质量安全、工程抢险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8.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发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8.2.11 承包人在设计咨询活动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8.2.12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13 承包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负责组织召开设计相关会议、组织设计评审类会议、并配合协调评审工作中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8.2.14 对本工程提出的设计咨询意见或优化设计方案的建议，

若经发包人认可后通知设计单位按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8.2.15 承包人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南沙区有关部门关于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内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8.2.16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2.17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全部送审资料、技术资料及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存档要求装订成册。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能满足招标及评审等相应规范要求。

8.2.18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承包人提交造价咨询或审核成果时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

8.2.19 保证向发包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的咨询工作任务。

8.2.20 结合项目实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派员驻场（相关费用自理），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及后续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

8.2.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2.2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

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_____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中有中小企业的，该中小企业承包人可按其承揽比例对应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的，则该履约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履约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履约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履约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

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生效后，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发生费用。

10.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造价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造价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10.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的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相应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限期内提交成果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经承包人审查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若仍存在违反法律规范和工程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存在一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损失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5 承包人按期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不满足合同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要求、工作要点要求或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

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6 设计咨询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或 2 次以上无书面请假缺席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警告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更换设计咨询负责人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10.7 若项目咨询工作过程中咨询工作进度、咨询成果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力或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设计咨询暂定费用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8 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审查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9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工程造价文件造成投资浪费，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咨询服务费 10%~50%的违约金。

10.10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0.11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2 万元/次。

10.12 由于承包人编审质量原因，造成承包人出具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材料调差造价文件与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核结果出现重大核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造价咨询费 5%~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10.13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如出现编审质量问题，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概预算违约责任条款

序号	概（预）算审核结果		责任追究		备注
	概算		扣减全过程 造价咨询费 比例	其他处罚	
	概算审定核减率	概算审定偏差率			
1	<6%	<10%	不扣减	无	
2	6%（含）-7%	10%（含）-12%	3%	无	
3	7%（含）-9%	12%（含）-14%	4%	无	
4	9%（含）-10%	14%（含）-15%	5%	视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内部通报批评承包单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投标资格 3~6 个月。	
5	>10%（含）	>15%（含）	10%		

说明：1、核减率=评审审定核减金额÷送审总金额×100%；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概算或预算审核结果取核减率或偏差率两者中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概算或预算内两项处罚不叠加，概算处罚与预算处罚分别进行，可叠加。如：某项目概

算核减率 5.5%，偏差率 12.5%，则按第三档扣减 4% 进行处罚；预算核减率 3.5%，偏差率 4.5%，则按第二档扣减 3% 进行处罚；该项目共计核减费用比例为 4%+3%=7%。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概预算质量违约责任以概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取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基数计算。

B. 结算：

- 1) 偏差率在 5%（含 5%）～8% 以内，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10%；
- 2) 偏差率大于 8%（含 8%），扣减合同结算价的 20%。

偏差率 = [(核增金额 + 核减金额) / 评审审定金额] * 100%

10.14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15 若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因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等造成延迟开标的，暂停六个月投标资格，其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违约责任

序号	工程量偏差 偏差率	责任追究标准			备注
		扣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的比例	暂停或终止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资格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提请罚款或诚信扣分	
1	3%以内	0	不暂停	不提请	
2	3%（含）～4%	5%	暂停 1 个月	不提请	
3	4%（含）～5%	10%	暂停 3 个月	符合扣分条件的提请诚信扣分	
4	5%（含）～8%	15%	暂停 6 个月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5	8%以上	20%	无限期终止	提请诚信扣分和罚款	

说明：

- 1、工程量偏差偏差率=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偏差净增加金额÷施工合同金额×100%，工程量偏差为负值时不处罚；
- 2、三项处罚同时实施，直至扣完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3、以上处罚年度累计 3 个项目处于同一标准的，第 3 次按严格一档标准计算（年度按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
- 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偏差不计入承包人的偏差率范围。

10.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10.17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20000 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18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0.18.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10.18.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接收邮件的地址为：_____。若承包人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书面告知的，发包人向前述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10.18.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

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10.18.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建设方案未稳定或未通过审批等客观原因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11.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11.5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6 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可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

致的，按照第 12.2 条的约定处理。

11.7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1.8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的，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12.2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服务工作质量负总责。

本合同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

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2.3 合同各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2.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____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一南沙传媒大厦 6-8 楼

邮政编码：511457

电 话：3905 3528

传 真：3907 8181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附件 1：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如有）

附件 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

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附件 3 投标报价书

附件 4: 计算书

计算书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人员

附件 6

联合体支付协议

_____（联合体主办方）

_____（联合体成员）

_____（联合体成员）

经参建各成员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原《联合体协议》基础上，订立_____项目合同款支付协议。

_____（联合体主办方）负责_____工作。上述工作报酬由_____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应报酬费用拨付到_____账户（单位账户名）。

_____（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工作。上述工作报酬由_____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应报酬费用拨付到_____账户（单位账户名）。

_____（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工作。上述工作报酬由_____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应报酬费用拨付到_____账户（单位账户名）。

若因合同款项分配问题发生纠纷的，由联合体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工作内容的分工和合同款的分配问题，不影响其责任承担，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